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57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金牌厨柜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 2、联系人：李朝声
- 3、联系电话：0592-5556861
- 4、传真：0592-7397810
- 5、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